

我军首批三军女子仪仗兵亮相



5月12日，我军首批三军女子仪仗兵亮相外交礼仪，接受中外领导人检阅。身着07式礼宾服的13名仪仗队女兵分列在军旗组和陆军、海军和空军军种之中，与男仪仗兵一起伴随检阅曲，手持礼宾枪接受检阅。

新华社

宜宾公交车燃烧致1死19伤

昨日16时50分左右，四川宜宾市城市公交公司14路车（川Q18757）行驶至城区南门桥时发生燃烧，造成交通中断。经初步勘查和统计，事件造成1人死亡、19人受伤。事件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记者步行赶到南门桥事故现场时，来自附近消防中队的多支救援力量已经赶到，数辆救护车正在运送伤员。车辆号牌为川Q18757的14路公交车停在路边，后车门已完全被烧毁，到处残留着干粉灭火器灭火后的痕迹，两个空灭火器罐扔在路边，被敲碎的窗玻璃撒了一地。

现年43岁的王志坚是宜宾公交二公司3路公交车的驾驶员，昨日下午4时50分许，他正驾驶着公交车从南岸朝城区方向行驶，在南门桥上，还有10来米距离，就将和发生燃烧的那辆公交车会车。

“突然听到很多人的尖叫声。”王志坚回忆，事情发生得很突然，他寻声望去，声音是从迎面驶来的一辆14路公交车上传来，在车子中后侧，王志坚看到有明火。

王志坚告诉记者，他赶忙刹住汽车，一

边大声告知乘客“前面的车子起火了，我下车救人”，一边提起车上配备的两个灭火器，打开车门下了车。

下车后，王志坚冲到事发公交车左侧，把其中一个灭火器交给了另一名参与救援的群众，然后抡起剩下的一个灭火器就开砸。他连续砸破4扇玻璃，给被困在车辆里的乘客砸出了逃生通道。

“砸完玻璃，大家纷纷往外逃。”王志坚说，为防止乘客跳车时受伤，他又开始和现场的几名热心群众一起，伸手去接跳窗的乘客，“我大概接了七八个人”。

随后，王志坚看到，一名全身燃着火的老人从公交车上摔下来，躺在了地上。“可能是被救援群众拉下来的。”王志坚称，他见状，立马跑了过去，用灭火器扑灭了老人身上的火。

据四川在线此前报道，4月15日晚上，一辆5路公交车行驶至宜宾市一医院文星街站牌时突然发生燃烧，所幸当时驾乘人员逃生及时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综合新华网、四川在线、《成都商报》

■相关链接

公交车起火如何逃生

1. 寻找最近的出路，如门、窗等，以最快速度离开车厢。如果火焰小但封住了车门，乘客可用衣物蒙住头部，从车门冲下。

2. 使用救生锤。如果乘坐的是封闭式公交车，应使用配备的破窗救生锤，砸碎车窗逃生。使用方法为：先用救生锤一头的圆锥在玻璃上划出一道裂纹，然后再用锤头用力敲击裂纹处，砸碎玻璃。

3. 常坐公交车的人要留意窗户和一些应急物品的位置。很多空调车最后一排座位的两侧分别有推拉窗，虽然窄小但人体也可以硬挤出去。此外，公交车厢前后在顶部各有一逃生窗，在公交车发生侧翻的时候，可以打开逃生窗，从窗口出去。

4. 当衣服被火烧着时，如时间允许，可以迅速脱下衣服，用脚将衣服的火踩灭；如果来不及，可就地打滚滚灭衣上的火焰。切忌着火人乱跑，旁人切勿用灭火器向着火人身上喷射。

余杭中泰事件 53名嫌犯被刑拘

11人主动向警方投案

记者从杭州市公安局获悉，自5月10日杭州余杭区中泰乡发生打砸事件以来，经公安机关调查，迅速将一批涉嫌聚众扰乱公共秩序、妨碍公务和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截至发稿时，公安机关已对53名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刑事拘留。

5月10日，在少数不法分子的煽动和蛊惑下，余杭中泰及附近地区人员规模性聚集，封堵02省道和杭徽高速公路，一度造成交通中断，一些不法分子甚至趁机打砸、损坏车辆，围攻殴打执法人员和无辜群众。

犯罪嫌疑人裘某某，现年43岁，临安市人。经审讯，裘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5月10日，其在当天现场聚集人群中，面对着执勤民警高喊：“大家冲上去，打死他们”，并用石块砸向现场民警。之后，他还爬上杭徽高速公路阻断交通。犯罪嫌疑人何某某，24岁，四川人，被警方抓获后承认伙同张某，用石块打砸警车。现裘某某、何某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5月11日，余杭区人民法院、余杭区人民检察院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、杭州市余杭区司法局《关于敦促违法犯罪人员自首的通告》发布后，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慑于法律的威严，在亲友的规劝下，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。截至发稿时，已有11名涉案人员向警方投案。

25岁的李某，5月10日涉嫌在“5·10事件”现场袭警，案发后在逃。警方将其上网追逃，5月11日下午2时许，李某迫于压力，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承认了自己殴打民警的犯罪事实，并对自己的行为感到非常后悔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公安机关鉴于其主动投案自首，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行为，知罪悔罪，决定予以取保候审。

公安机关重申，凡在此次事件中实施堵塞交通、毁坏公私财物、伤害他人、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，必须主动到公安司法机关投案自首，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争取从宽处理。对拒不投案自首，潜逃或者继续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公安司法机关将采取措施缉捕归案，依法严惩。据新华社

杭州警方拘留7名 网上散布谣言违法人员

5月12日，7名在杭州中泰事件中，通过互联网上捏造谣言、散布虚假信息的杭州籍网民张某、许某、陈某、洪某、龚某和台州籍网民冯某、江西籍网民李某，被杭州市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处罚。

记者从杭州市公安局获悉，在余杭中泰地区聚集堵路打砸事件中，张某（女，35岁）在其网名为“静水流深”的腾讯微博上，发布“特警用防盾、催泪瓦斯，如今已经有4个老百姓无辜死亡”的虚假内容。当晚，李某（女，23岁）登录网名为“小灰灰”的腾讯微博发帖称：“警察就像火车站乱砍人的歹徒一模一样，见人就打，被扔下桥，把人电死，现场哭成一片，实在太恐怖了”。此外，许某（女，28岁）、洪某（男，32岁）、陈某（男，37岁）、冯某（男，25岁）、龚某（女，32岁）相继于5月10日、11日编造“送到医院的伤者已经三个确认死亡，医院封锁消息”、“一个3岁小孩在妈妈怀抱中被特警抢走从立交桥摔死”等谣言在互联网上扩散，引发公众关注，扰乱公共秩序。以上7人均对上述造谣惑众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对上述7名人员分别作出行政拘留5~10日的处罚。据新华社

云大滇池学院两女生被砍伤

肇事男子因恋爱纠纷刺伤女友殃及室友

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12日通报：5月12日13时左右，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发生一起伤害案，一男子因恋爱纠纷刺伤女友并打伤女友的一名舍友。

根据通报，13时04分，昆明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，称在红塔东路2号滇池学院女生宿舍6栋，一男子进入宿舍殴打一女生。接警后，市局指挥中心即指令旅游度假分局民族村派出所出警处置。

民警及时到达现场后，立即与学校保卫人员将欲逃跑的犯罪嫌疑人朱某某（男，29岁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）控制，并迅速将受伤

的熊某（女，21岁，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在校学生）、简某某（女，22岁，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在校学生）送往医院救治。民警在案发现场查获一把已折断的水果刀。

经初查，因恋爱纠纷，12日中午朱某翻墙进入女生宿舍区后，通过攀爬楼房管道进入6栋二楼216号女生宿舍，与其女友熊某发生争吵后，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刺伤女友，同宿舍的简某某在劝阻中头部被打伤。

记者在医院了解到，由于伤势较重，截至昨日18时，简某某还在ICU病房抢救。

据新华社

“医生好像是气胸，休克性失血。”据简某某的姑妈介绍，11日简某某就曾表示，朱某某发短信威胁，扬言要到学校进行报复。

云大滇池学院学生处张姓老师告诉记者，4月，朱某某曾到学校打砸玻璃，学校得知此事后专门找朱某某了解情况，并为其调换了宿舍。

记者在事发地云大滇池学院学生宿舍6栋发现，整栋宿舍楼只有一楼安装了防盗窗，其余楼层均只有简单的玻璃窗。而一楼与二楼窗户之间的距离只有一米多，中间的墙体还有一个支撑点，成人很容易就能爬上去。

据新华社